

联合国 大会



DEC 7 1977



Distr.
GENERAL

A/C.5/32/71
5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和 57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
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SPC/32/L.1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
提出的说明

1. 特别政治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 A/SPC/32/L.1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2.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中，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2/284) 之后，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占领阿拉伯领土以来在占领区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切实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其后有需要之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 在执行部分第10段，大会请委员会“继续调查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到的待遇，并就此问题尽早和其后有需要之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大会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将经由秘书处新闻厅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为了要计算出特别委员会下一个两年期的费用概算，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的表示，即该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度的活动将继续按照该委员会自一九七〇年以来所采取的工作方案的方式而进行，从而提出下列的假设：

(a) 特别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八年年初在日内瓦开会，为期大约十个工作日，以便继续对证据和它所收到的文件以及其他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在该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将审查占领领土内的情况发展，在发生侵害人权的事件时（如果发生的话）受理进一步的指控和证据，以及对可能已经发生的有关新情况发展开始进行研究；

(b) 一九七八年夏季，特别委员会将在日内瓦开会，为期大约十个工作日，以继续研究和分析进一步的证据，如果有的话，在发生侵害人权的事件时（如果发生的话）受理进一步的指控和证据，同时着手编写其报告草稿；

(c) 一九七八年九月下旬，特别委员会将在总部开会，为期约十个工作日，以便完成和通过其报告，该报告约有100英文页。如果秘书长象过去一样把

该报告作为大会文件散发，该报告就必须译为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并须予以复制；

(d) 在总部或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需要英文和法文互译的口译服务；供特别委员会使用的文件将以英文草拟，并需要译为法文；

(e) 特别委员会将有一位成员驻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一位驻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一位驻在南斯拉夫的卢布尔耶那；

(f) 预期特别委员会也许将需要关于中东区域当前情况发展的最新资料；为了这个目的，该地区发行的报纸必须逐日查阅，以供特别委员会有关工作的参考；需要将登载于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刊物上的文章从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翻译为英文和法文；此外，特别委员会也将听取证人的证词；

(g) 在派遣一个视察团到欧洲和中东之前，预期特别委员会将审查占领领土内的情况发展，从而决定它认为这样的一个视察团是否必要。如果特别委员会决定要派这样的视察团，视察团将可能在春末或夏初进行视察，为期不超过二十一天。或者另一种办法是，特别委员会可能邀请证人到日内瓦或纽约，向委员会提供对它任务有关的资料；

(h) 在外地视察期间，特别委员会将听取证人的作证和受理书面说明；委员会将需要在报纸上出钱刊登通告，以便通知可能听询的证人；一些证人可能需要金钱的援助，使他们可到委员会的开会地点作证；

(i) 视察团在外地视察期间，将需要英文、法文、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互译的口译服务。不拟编写简要记录；证人的口述证词将录在录音带上，并将在日内瓦加以誉录¹，书面证词将从阿拉伯文或希伯来文翻译成英文和法文；证人的口头证词和书面证词的记录大约将达2,000英文页，并将编译为法文。

¹ 如果视察团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以前外出视察，誉录工作约为2,000英文页，估计费用4,400美元。但这笔费用将由第6页附注2中所说明的工作队组成人员的可能改变而节省下来的经费所抵销。

6. 执行部分第11段(b)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秘书长按照该分段的规定，将提议在雇用临时助理人员的基础上继续提供再多一年的必要经费，以便继续维持照人权司员额表所定的额外初等工作人员一名和秘书一名，协助特别委员会为不断收到的证据记录编制每月摘要及其索引。为了使特别委员会获得中东区域目前局势发展的最新资料，将每日审查该区域发行的各种报纸，收集有关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并需要将出现在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出版物内的适当文章翻译成英文和法文。此外，委员会现在有以色列当局发布的所有军事命令和公告的完整原文。为了使委员会能利用这些资料，将需要从希伯来文翻译成英文和法文。委员会现有资料数量上的增加，和不论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都需要翻译成英文和法文，这样就需要全时工作的希伯来文笔译一名。从阿拉伯文译成英文和法文的翻译用费仍继续在现有的资源内提供。

7.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c)要求秘书长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经由新闻厅用一切方法广为传播，那项要求也可在现有的资源内做到。

8. 根据上面的假定，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可估计如下：

	第18款 人 权 <hr/> 美 元
一、 <u>一九七八年年初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两星期）</u>	
成员三名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费（头等舱位）	4,400
生活津贴	2,500
	<hr/>
小计一	6,900
	<hr/>

第18款
 人权

 美元

二、一九七八年夏季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两星期)

成员三名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费(头等舱位) 4,400

生活津贴 2,500

小计二

 6,900

三、一九七八年春末或夏初赴欧洲和中东
 的外地视察团(约21日)-日内瓦/
 伦敦/中东区域/日内瓦²

(a) 成员三名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一) 旅费(头等舱位) 7,000

(二) 生活津贴 4,900

小计(a)

 11,900

(b) 实务和行政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工作人员的组成如下)

一等秘书 1

助理秘书 1

行政和财务专员 1

新闻专员 1

 4

² 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以后进行视察,那也要编制见证人证词的简短记录,因为记录证词的时间行将减短,因此就必须根据在外地所作的简短记录和另外的录音带记录来编制报告草稿。那样的话,工作人员的组成将要包括简记员四名,秘书工作人员二名,用来代替逐字记录员二名。

第18款
人权
 美元

(一) 旅费	5,500	
(二) 生活津贴	4,200	
	<u>小计(b)</u>	<u>9,700</u>
(c) 一般业务费用		9,400
(一) 会议厅和办公室面积租金		
(二) 当地交通费		
(三) 电信费		
行政电报, 电话, 等		
新闻电报		

摘要

一、一九七八年年初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	6,900
二、一九七八年夏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	6,900
三、一九七八年春末或夏初赴欧洲和中东 的外地视察团	31,000
四、一九七八年九月在纽约召开的会议	12,900
五、为特别委员会服务的临时助理人员	78,100
第18款项下费用总额	<u><u>135,800</u></u>

9. 因此, 如果大会核可 A/SPC/32/L.1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并假设特别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八年实施一个类似一九七七年所实施的包括外地视察团的工作方案, 那么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十八款将需要 135,800 美元的经费, 来支付特别政治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般费用。此外, 第二十五款工作人员薪给税项下需要经费 29,800 美元, 由第一款收入中以相应的数额予以抵销。

10. 此外, 第二十三款可能需要为数 360,762.5 美元的会议服务费。实际的会议服务费在适当的时候可能需要追加经费, 但要在会议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了会议事务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后才能决定, 到那时将可能决定有关费用在何种程度上可由现有资金承担。会议服务费的细目如下:

	工作人员 数目	日数	每天 费用	一九七八年第二十三款 会议服务费共计 <u>美元</u>
<u>一、一九七八年年初在日内瓦</u>				
<u>举行的会议 (两个星期)</u>				
<u>口译 英文、法文</u>				
薪给	6	14	141.1	11,852.4
<u>逐字记录</u>				
录音员/打字员	9	14	59.7	7,522.2
审校	2	14	137	3,836
装配员	1	14	37.1	519.4
旅费	11			2,526.7
<u>会前文件</u>				
133 页 (英文、法文)				
<u>薪给</u>				
笔译	6	7	121.5	5,103
审校	3	7	137	2,877
打字	9	7	53.5	3,370.5
旅费	18			4,134.6

	<u>工作人员 数目</u>	<u>日数</u>	<u>每天 费用</u>	<u>一九七八年第二十三款 会议服务费共计</u> <u>美元</u>
<u>会期文件</u>				
10 页 (英文、法文)				
薪给				
笔译/审校	1	14	137	1,918
打字	2	14	53.5	1,498
<u>会后文件</u>				
450 页 (英文、法文)				
薪给				
笔译	6	21	121.5	15,309
审校	3	21	137	8,631
打字	9	21	53.5	10,111.5
<u>分发</u>				1,504.6
<u>复制</u>				422.4
<u>其他会议工作人员</u>				
会议室服务员	1	14	41.2	576.8
音响技术员	2	14	41.2	1,153.8
小计一				<u>82,596.9</u>

二、一九七八年夏在日内瓦
举行的会议 (两个星期)

所需费用和上面第一部分相同 = 82,596.9 美元

	工作人员 数目	日数	每天 费用	一九七八年第二十三款 会议服务费用共计
--	------------	----	----------	------------------------

美元

三、外地视察团一九七八年夏
(三个星期)

口译 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薪给

口译员	4	21	141.1	11,852.4
逐字记录员	2(或 4名简记 员) ⁴	21	137	5,754
笔译员	2	21	121.5	5,103
打字	2 (或4) ⁴	21	53.5	2,247
音响工程师	1	21	41.2	865.2
上述工作人员旅费				17,875
生活津贴				13,530
小计三				57,226.6

⁴ 如果委员会必须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以后才派遣视察团，那么就会由于证词的录音时间缩短而要另外编制证人证词的简要记录；因此，编制报告草稿时除了根据录音外，还必须根据当场所做的议事记录。如此，工作人员的组成就要包括四名简记员和两名秘书处工作人员，而不包括两名逐字记录员。

	工作人员 数目	日数	每天 费用	一九七八年第二十三款 会议服务费用共计 美元
<u>四、一九七八年九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两个星期</u>				
<u>口译 英文、法文</u>				
薪给	6	14	169.1	14,204.4
旅费	6			6,690.6
<u>会前文件(日内瓦)</u>				
133页(英文、法文)				
<u>薪给</u>				
笔译	6	7	129.5	5,439
审校	3	7	137.5	2,887.5
打字(非当地征聘人员)	6	7	49.4	2,074.8
(当地征聘人员)	3	5	31.5	472.5
旅费	15			16,726.5
<u>会期文件(纽约)</u>				
10页(英文、法文)				
<u>薪给</u>				
笔译/审校	1	14	137.5	1,925
打字(非当地征聘人员)	1	14	49.4	691.6
(当地征聘人员)	1	12	31.5	378
<u>会后文件(纽约)</u>				
120页(英文、法文)				
<u>薪给</u>				
笔译	6	6	129.5	4,662
审校	3	6	137.5	2,475
打字(非当地征聘人员)	6	6	49.4	1,778.4
(当地征聘人员)	3	4	31.5	378

	<u>工作人员 数目</u>	<u>日期</u>	<u>每天 费用</u>	<u>一九七八年第二十三款 会议服务费共计</u> <u>美元</u>
<u>逐字记录 (纽约)</u>				
(英文、法文)				
薪给				
逐字记录员	16	14	129.2	28,940.8
审校	2	14	137.5	3,850
打字 (非当地征聘人员)	9	14	49.4	6,224.4
(当地征聘人员)	9	12	31.5	3,402
旅费	21			23,417.1
<u>复制</u>				10,568
<u>分发</u>				274.5
<u>其他会议工作人员</u>				
会议专员	1	14	31.5	441
文件办事员	1	14	31.5	441
小计四				138,342.1
第二十三款会议服务总计:				360,762.5

